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配套舾装码头与下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3号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7058569R）：

报来的《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配套舾装码头与下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配套舾装码头与下水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2000-37-03-04376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于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沙洲头西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个1000吨级舾装泊位、1座升船平台，主要为船舶舾装及上排下水提供服务，不涉及货物集疏运。项目升船机港池疏浚工程量为7.2万立方米，码头泊位长约270米，升船平台长约171.9米，涉及占用岸线长约338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在项目水域排放；施工船舶产生的舱底含油污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后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接收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要求。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机械维

护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处置；施工土方尽可能回填；余泥、废弃料等建筑垃圾运往符合要求的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废油漆桶、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处置，废焊渣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在枯水期完成水下作业，减轻施工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强度，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在工期许可的前提下，最大化降低施工强度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对附近水域开展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对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的实际影响；采用增殖放流等方法进行生态修复和补偿。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所列的南部供水总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后，该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